



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匯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054,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3,094,000元。
- 本集團本期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港幣10,526,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9,310,000元增加約港幣1,216,000元。
- 本期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港幣3,422,000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為港幣4,805,000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一五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526	9,310
銷售及服務成本		(7,104)	(4,505)
毛利		3,422	4,8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478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	(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31)	(3,451)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	3,913	11,92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1,243)	-
財務成本	6	(71)	-
除稅前溢利		3,129	13,252
所得稅開支	7	(582)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547	13,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	-	1,014
期內溢利		2,547	14,2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54	(1,51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311)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57)	(1,5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90	12,74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054	13,094
— 非控股權益	493	1,172
	<u>2,547</u>	<u>14,26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20	12,914
— 非控股權益	570	(166)
	<u>2,390</u>	<u>12,748</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52	4.08
攤薄		0.52	4.08
—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52	4.10
攤薄		0.52	4.10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食品及飲品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8至520號彌敦行十五樓A室。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附註(續)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持續經營業務之款項淨額的總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業產品	7,347	5,082
貸款利息收入	1,745	4,228
提供食品及飲品服務	1,434	—
	<u>10,526</u>	<u>9,310</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7
雜項收入	474	—
	<u>478</u>	<u>7</u>

5.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指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之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續)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利息	71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	-
遞延稅	576	-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582	-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現行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 (續)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Sky Red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興業創投有限公司及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統稱為「Sky Re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易寶董事何華光先生，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Sky Red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為易寶，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於出售Sky Red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祝為出售兆輝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55%股權。於進行有關收購事項時，兆輝之45%少數股東及Globe Year Limited(「Globe Year」)之40%少數股東已訂立若干投資安排，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投資安排之企業重組後，兆輝已成為Viplus Dairy Pty Limited(「維愛佳」，中文僅供識別)、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Australia Dairy」)及Globe Year之控股公司。兆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兆輝集團」)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工廠的運營商。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公司與擁有Australia Dairy 40%權益之股東Fortunate Times Enterprises Limited(「FTEL」)就FTEL提名的Australia Dairy及維愛佳之總經理辭任及罷免發生爭議(「該爭議」)。就此，FTEL已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Globe Year及Australia Dairy展開仲裁程序(「香港仲裁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TEL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兆輝之55%權益，代價為3,227,4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兆輝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附註 (續)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 (續)

本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資訊科技業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 之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載於下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相關附註中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以將前期已終止經營的資訊科技業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計入在內。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訊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工及 銷售食品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工及 銷售食品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4,127	21,435	25,562
銷售成本	-	-	-	(1,892)	(14,067)	(15,9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	2	78	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499)	(1,206)	(1,7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2,065)	(4,799)	(6,864)
財務成本	-	-	-	-	(100)	(100)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	-	-	(327)	1,341	1,0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	-	(327)	262	(65)
非控股權益	-	-	-	-	1,079	1,079
	-	-	-	(327)	1,341	1,014

附註(續)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2,054	13,094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先前所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4,531	321,217	1,606,08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詳情載於附註12）。

附註(續)

9.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2,054	13,094
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間虧損	-	65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u>2,054</u>	<u>13,159</u>

附註(續)

9. 每股盈利(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	(0.02)
— 攤薄(港仙)	—	(0.02)
減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計算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	(65)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乃高於兩個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潛在普通股獲行使。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註 (續)

11.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購置繼續備 港幣千元	外幣 兌換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應佔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609	42,900	348,685	61,545	873	4,672	2,934	(284)	(186,376)	290,558	54,540	345,098
期內溢利	-	-	-	-	-	-	-	-	13,094	13,094	1,172	14,2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80)	-	-	(180)	(1,338)	(1,518)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	(180)	-	13,094	12,914	(166)	12,748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2(i))	830	13,695	-	-	-	-	-	-	-	14,525	-	14,5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439	56,595	348,685	61,545	873	4,672	2,754	(284)	(173,282)	317,997	54,374	372,3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727	84,734	160,233	61,545	873	4,672	2,026	-	8,224	342,054	9,592	351,646
期內溢利	-	-	-	-	-	-	-	-	2,054	2,054	493	2,5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	-	-	77	(311)	-	(234)	77	(157)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	77	(311)	2,054	1,820	570	2,390
股本重組 (附註2(ii))	(15,782)	-	15,782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58)	-	-	58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945	84,734	176,035	61,545	873	4,614	2,103	(311)	10,336	343,874	10,162	354,036

附註(續)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80,000,000)	—
股份分拆(附註(iii))	80,0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60,894	15,609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i))	83,000	83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	328,760	3,288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972,654	19,727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972,654	19,727
股份重組(附註(iii))	(1,578,123)	(15,782)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94,531	3,945
	<hr/> <hr/>	<hr/> <hr/>

附註 (續)

12. 股本 (續)

附註：

(i) 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是次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據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按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約港幣14,000,000元。

(ii)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合共328,7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1,500,000元。

(iii) 股本重組

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於股本重組後，

(1) 股份合併

每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為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附註 (續)

12. 股本 (續)

附註：(續)

(iii) 股本重組 (續)

(2)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 (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且由於 (a) 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 (b) 股份合併而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或會產生的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3) 股份拆細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13.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按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發行不少於197,265,37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09,355,375股發售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合共發行及配發197,265,375股本公司股份，共募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金滿控股有限公司 (「金滿」)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簽訂一份協議，據此金滿有條件地同意購買，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出售264股Profit Network Asia Inc (「Profit Network」) 之股份 (為Profit Network已發行股份之44%)，代價為港幣35,200,000元。Profit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 (「Profit Network集團」) 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業務。

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截至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之44%已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2,054,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94,000元），其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約港幣8,014,000元至約港幣3,913,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927,000元）及本期間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港幣2,483,000元至約港幣1,745,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228,000元）。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13.1%至約港幣10,526,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310,000元），而本期間毛利約為港幣3,422,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05,000元）。由於本集團進一步豐富其收入來源，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之約港幣7,347,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82,000元）、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1,745,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228,000元）及提供食品及飲料業務之約港幣1,434,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減至約港幣3,331,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51,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實施成本控制及精簡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出售SkyRed集團及兆輝集團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562,000元）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之約港幣4,127,000元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之約港幣21,43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86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概無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農業

期內飼料及養殖業務較去年同期收益增加44.5%至約港幣7,347,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82,000元)。增幅主要由於生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工場自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暫停運作,以微調生產線,從而改善生產過程及產品質素,而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改善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回復正常運作。此外,因豬隻價格回穩並於二零一六年穩步上升,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銷售額亦見增加。

放債業務

期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資金,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進行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期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745,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28,000元)。兩個期間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至12%。

證券投資、買賣及相關業務

為最大限度回報股東,本集團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涵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期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港幣3,913,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927,000元)。減幅主要由近期香港證券市場衰退所致。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五間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市值的約94.7%。該等投資包括(i)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約26.1百萬股股份(約0.34%);(ii)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金融控股」)245.0百萬股股份(約1.64%);(iii)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霸數碼控股」)62.2百萬股股份(約4.14%);(iv)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金融集團」)136.8百萬股股份(約3.77%);及(v)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控股」)35.9百萬股股份(約2.89%)。康健國際醫療集團、康宏金融控股、宏霸數碼控股及雋泰控股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第一信用金融集團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康宏金融控股、宏霸數碼控股、雋泰控股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之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估淨資產	市值	市值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收益(虧損) 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港幣千元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1,459)	(37.3%)	38,039	19.4%	10.7%	18,944
康宏金融控股	(7,717)	(197.2%)	82,062	41.9%	23.2%	28,710
宏霸數碼控股	14,928	381.5%	31,722	16.2%	9%	16,794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	1,421	36.3%	18,876	9.6%	5.3%	(附註4)
萬泰控股	(3,407)	(87.1%)	14,523	7.4%	4.1%	17,930

附註1：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除以同期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總額計算得出。

附註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

附註3：估資產淨值之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附註4：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才首次買進相關股份，故此項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主要從事保健業務以及提供及管理保健及相關服務。康宏金融控股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宏霸數碼控股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產品、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第一信用金融集團主要從事借貸業務。禹泰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塑膠膜具製品，並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由於近期市場氣氛有所好轉，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表現仍能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證券表現，以減輕潛在金融風險。

為進一步擴大其證券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港幣5,600,000元之代價收購Profit Network 7%之已發行股本。Profit Network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其中Profit Network之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Profit Network之已發行股份之44%，代價為港幣35,200,0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Profit Network 51%之權益，而Profit Network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Profit Network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受制於若干條件，於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之44%已發行股份。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依憑收購一間公司51%的已發行股份，開始涉足食品及飲料業務。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期內，錄得收益約為港幣1,434,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食品及飲料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對其發展潛力持樂觀態度，並希望透過制定業務策略，積極拓展業務，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籌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成立由其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合資企業現正由本集團營運，於東南亞區從事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興業創投有限公司及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統稱為「Sky Re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何華光先生，彼為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之董事，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Sky Red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為易寶，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信息科技合約及維修服務。出售Sky Red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

奶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其持有之兆輝控股有限公司55%股權(「出售事項」)。

本集團不再持有兆輝集團之權益，並終止經營其奶粉業務。

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集中餘下業務的收入來源，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完成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股本重組後，

- (1) 每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為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股份合併而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或會產生的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3)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完成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透過發行不少於197,265,37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09,355,375股發售股份籌集不低於約港幣19,7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20,900,000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由洛爾達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同日，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394,530,7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合共發行197,265,375股總面值為約港幣2,000,000元之新股份。於扣除就公開發售應付之有關開支後，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500,000元。

本公司從公開發售中籌集約港幣19,70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之後）估計為約港幣17,500,000百萬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投資若干新業務項目（包括食品及飲料業務及／或加工及銷售食品）及餘額約港幣7,5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倘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拓展放債業務、證券投資買賣及相關業務以及食品及飲料業務。董事對香港放債業務持有信心，並將繼續投資該分部，以進一步拓寬及加強其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同樣看好食品及飲品市場，並以靈活及審慎態度經營該分部，緊跟最新市場走勢制定有效業務策略，積極拓展新業務機遇，維持本集團的可觀盈利。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證券投資、買賣及相關業務，擴大其業務範疇，並會把握機遇為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引入新動力，並且應市場走勢制定相應業務策略，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自身優勢，發揮及鞏固集團實力，物色市場上潛在的投資機會，把握任何湧現之商機，開拓更多業務範疇，為集團注入新動力。此外，集團將以具前瞻性視野審視各業務市場，投放更多資源於具備可持續發展潛力的業務，並適時制定發展策略，如出售因市場不明朗因素而致虧損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穩固基礎及專業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將能推動業績，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以當日591,796,12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更新10%一般上限。經更新後，根據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因此更新為59,179,612股。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港幣1元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結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參與者（包括僱員、業務聯繫人及信託人）盡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同時使參與者作出努力及貢獻後可分享本公司之成果，以及給予參與人獎勵，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

倘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於合併計算時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在該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之意向。）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122,2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以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方式作出之變動），可對現有購股權之條款進行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認購最多達23,920,000股股份之經調整購股權仍未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

本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董事：</u>							
周晶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5520元	2,600,000	-	-	2,600,000
林俊基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5520元	2,600,000	-	-	2,600,000
連銓洲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5520元	260,000	-	(260,000)	-
李健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5520元	260,000	-	-	260,000
鄭露儀女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5520元	260,000	-	-	260,000
小計				5,980,000	-	(260,000)	5,72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5520元	5,200,000	-	-	5,200,000
<u>其他合資格人士：</u>							
顧問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5520元	7,800,000	-	-	7,800,000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5520元	5,200,000	-	-	5,200,000
小計				13,000,000	-	-	13,000,000
總計				24,180,000	-	(260,000)	23,92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後，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調整至0.5520港元，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至24,180,000股。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如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0.66%
林俊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0.66%
李健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	0.07%
鄭露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0,000	0.07%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倘本公司股本架構透過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等方式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對現有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該等股份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止行使期間及可按每股面值港幣0.552元之行使價行使之相關股份。
2. 所佔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即394,530,750股股份）計算得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 約百分比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 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8,600,000 (L)	24.99%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

1. 上文字母(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輝先生為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有所競爭。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續)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致力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達到此目標。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周晶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